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陸元雄

電話：03-3322101-7581

傳真：03-3318446

電子信箱：smallbear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5002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002323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文昌國中辦理「本市105年度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30學分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度桃園市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教師進修資優教育課程機會，強化其資賦優異教學技能，提升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品質。
- 三、旨揭內容訊息如下：
 - (一)進修日期：自105年7月至106年8月止。
 - (二)上課地點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。
 - (三)報名資格如下：(需三項符合)
 - 1、服務於本市各公立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在職(不含代理、代課)教師。
 - 2、105學年度起願意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資優相關(含資優資源班及資賦優異方案指導教師)工作。
 - 3、學校薦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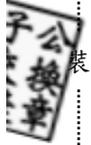
DD 輔導105/03/28 10:28



1050002044

有附件





訂



線
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點前，請學校統一收齊所屬教師甄選積分報名表等書面資料，將推薦表填寫無誤後置於最上方裝訂成冊，以限時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「33043桃園市民生路729號，文昌國中輔導處收」（信封封面請註明「報名國、高中教師進修資優30學分班」）。
- 五、錄取通知：正（備）取人員名單於105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公佈於文昌國中網站。
- 六、報名錄取後，除因重大疾病（須持公立醫院證明）或特殊因素者，函報承辦學校文昌國中審核後按規定退出培訓（已繳之學雜費、書籍費等相關費用，不予退費），其餘概不受理。若為單科成績不合格者，由桃園市政府於下年度學分班開課後，以自費方式調訓參加該課程，否則賠償所有公費。
- 七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文昌國中輔導室（電話：3552776轉610黃毓芬主任或620郭奕均老師）。
- 八、隨函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福豐國中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